

话说中国海洋
HUASHUOZHONGGUOHAIYANG



军事系列 张召忠 主编

下

走向深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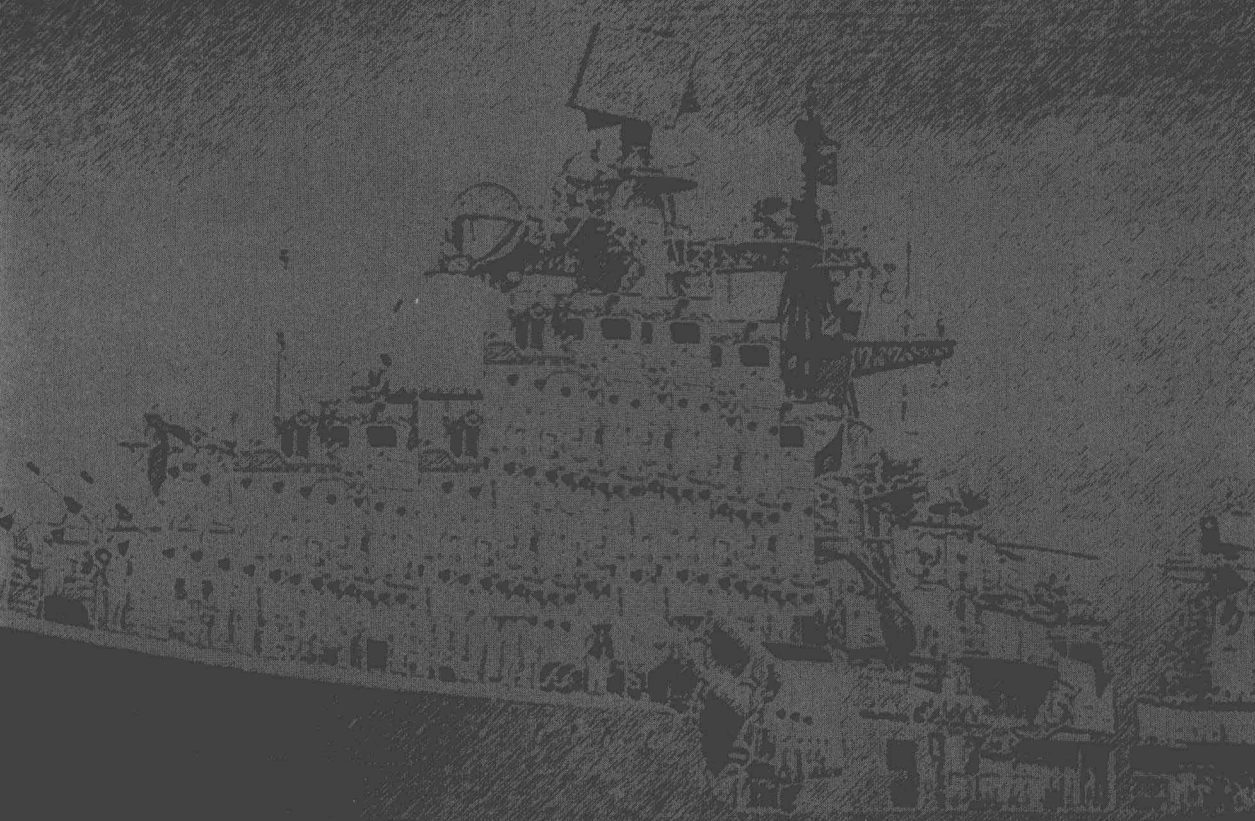
张召忠 著

军事战略与海权问题权威专家
最受欢迎的央视特约评论员
张召忠将军扛鼎之作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走向深蓝^①

张召忠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深蓝. 下 / 张召忠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1.8

(话说中国海洋)

ISBN 978-7-5454-0906-2

I. ①走… II. ①张… III. ①海洋权—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332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本	73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3.25 2 插页
字数	211 000 字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数	1~30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906-2
定价	68.00 元 (上、下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购电话: (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第三章

国家海洋主权的争端



海上岛屿的争端

中国海上岛屿

岛屿是指散布在海洋、江河或湖泊中的四面环水、涨潮时露出水面、自然形成的陆地。在狭小的地域集中2个以上的岛屿，即成“岛屿群”，大规模的岛屿群称作“群岛”或“诸岛”，列状排列的群岛即为“列岛”。而如果一个国家的整个国土都坐落在一个或数个岛之上，则此国家可以被称为岛屿国家，简称“岛国”。

海洋中的岛屿面积大小不一，小的不足1平方公里，称“屿”；大的达几百万平方公里，称为“岛”。按岛屿的数量及分布特点分为孤立的岛屿和彼此相距很近、成群的岛屿（群岛）。按岛屿的成因可分成大陆岛、火山岛、珊瑚岛和冲积岛四大类。大陆岛是一种由大陆向海洋延伸露出水面的岛屿。世界上较大的岛基本上都是大陆岛，是因地壳上升、陆地下沉或海面上升、海水侵入，使部分陆地与大陆分离而形成的。中国的台湾岛、海南岛，都是大陆岛。珊瑚岛是由珊瑚虫遗体堆积而成的海岛。海洋岛一般远离大陆，它主要有火山岛和珊瑚岛两种类型，我国台湾岛周围的澎湖列岛和钓鱼岛等属于火山岛，而南海诸岛则属于珊瑚岛。珊瑚岛主要分布在南北纬20°之间的热带浅海地区，以太平洋的浅海比较集中，我国南海诸岛中的多数岛屿均为珊瑚岛。冲积岛则是由河流或波浪冲积而成的岛屿。中国共有400多个冲积岛，长江入海口的崇明岛，就是一个很大的冲积岛，是中国的第一大冲积岛。

我国是世界上岛屿众多的国家之一，中国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6536个，总面积72800多平方公里，岛屿岸线长14217.8公里。其中有人居住的岛屿为450个。据测算，大约90%的岛屿集中分布在浙江、福建、广东三省，仅次于上述三省的是辽宁、山东、台湾。

中国岛屿中小岛多，大岛少；无人岛多，有人岛少；缺水岛多，有水岛少。岛屿面积一般不太大，90%的岛屿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超过100平



方公里的岛屿仅有10个。我国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大岛有3个：台湾岛、海南岛、崇明岛。其中，台湾岛面积3.578万平方公里，为中国第一大岛；海南岛面积3.438万平方公里，为中国第二大岛。东海约占岛屿总数的60%，南海约占30%，黄海、渤海约占10%。

从中国海区岛屿的分布情况来看，东海最多，占全国海岛总面积的58%；南海次之，占28%；黄海和渤海最少，仅占14%。

东海的主要岛屿有台湾岛、舟山群岛、澎湖列岛和钓鱼岛等。台湾岛南北长390公里，东西最宽为144公里，面积35780公里，是祖国第一大岛。台湾省由台湾岛、澎湖列岛等200多个大小岛屿组成，总面积36000平方公里，相当于浙江省面积的1/3，比荷兰的面积还大一些，人口2317万。台湾位于东海和南海之间，东向大洋，西扼海峡，所以战略地位非常重要。舟山群岛由600多个岛屿组成，也是我国沿海最大的岛屿。

南海的大陆岛主要有海南岛、南澳岛、大万山岛等；海洋岛屿主要有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等。海南岛是我国第二大岛，面积32000平方公里。海南岛扼两广咽喉，可控制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海上交通线，是华南的一座海上堡垒。万山群岛由100多个岛屿组成，是珠江口的天然屏障，在海防上具有重要意义。南海诸岛由300多个大小不等的岛屿、沙洲、暗礁、暗滩和暗沙组成。

南海岛屿星罗棋布于万顷碧波之中，展布位置自北向南分为四个岛群，分别称为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这些岛群习惯上又称为南海诸岛。其中，东沙群岛距我国大陆最近，西沙群岛居中，中沙群岛紧靠西沙东南方，是一个水下大环礁，只有黄岩岛出露海面；南沙群岛居南，距我国大陆最远。除西沙群岛中的高尖石岛外，南海诸岛都是珊瑚岛。

东沙群岛位于南海东北部，主要由东沙岛等岛、礁、滩组成。最大的东沙岛面积2平方公里，距汕头160海里。西沙群岛由40多个岛、礁、滩组成，其中岛屿30个，较大的岛15个，按地理位置分为东西两群，东群叫宣德群岛，由7个岛屿组成，其中最大的是永兴岛，面积1.85平方公里；西群叫永乐群岛，由8个岛屿组成，西距越南150海里。中沙群岛由黄岩岛和中沙群礁组成，黄岩岛由环带珊瑚礁围成，面积150平方公里，距菲律宾约90海里。南沙群岛南北长500海里，东西宽400海里，由230多个岛屿、礁



盘和沙洲组成，其中露出水面的岛屿25个，礁盘128个，沙洲77个。较大的岛屿有太平岛、中业岛、南威岛等，其中以太平岛最大，面积0.498平方公里。南沙群岛暗礁和险滩星罗棋布，是舰船航行的危险地带。

南海中的珊瑚岛数量很多，但面积都很小。我国的南海诸岛岛礁有200多座，总面积有12平方公里；存在形式各不一样，分别以岛、礁、沙、滩相称。一般地讲，大潮时露出水面、面积较大的称岛或沙洲；露出水面面积较小的礁石称明礁；大潮涨潮淹没、退潮露出的称暗礁；长期淹没于水下的称暗水和；淹没较深，表面平坦的水下台地称暗滩。现已命名的岛、礁、沙、滩有258个，其中岛屿35个、沙洲13个、暗礁113个、暗沙60个、暗滩31个，以“石”或“岩”命名的礁石6个，分布海域面积从北面的东沙岛到最南端的曾母暗沙附近，达100多万平方公里。

渤海和黄海岛屿较少，主要有庙岛列岛和长山群岛等。庙岛列岛由大小30多个岛屿和礁石组成，分布在渤海海峡的大部分海面上，是控制渤海战略要地。长山群岛由50多个岛屿组成，总面积170多万平方公里，它位于黄海北部海面，是辽东半岛的前卫。

中国岛屿争端

领海基点是测算领海和连接领海基线的重要参照点，只有确定了基点才能连接基线，只有领海基点和基线全部确定，才能划定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领海基点多由远离海岸的岛礁构成，这些岛礁是一国的主权所在，是划定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基本参照物。正因为如此，散落在茫茫大海上的各种岛礁才成为各国相互争夺的对象。有些历代以来无人居住和管辖的岛礁现在突然身价百倍，甚至那些从来就没有浮出过水面的礁盘也成为争夺的对象，有些国家甚至不惜巨额投资，让那些水下礁盘“长出水面”。传统国际法承认：“国家为了取得领土，必须以割让、兼并、征服、先占、时效和添附六种方式取得合法权益中的任何一种为依据。”为此，有关国家便开始人为地制造依据，以造成首先发现、占领和管辖的既成事实。

中国的岛屿争端主要分三种类型：一是台湾问题，主要表现为台海两岸中国国内的争端；二是钓鱼岛争端，主要表现在中国和日本的争端，都

宣称钓鱼岛是其固有领土；三是南沙群岛争端，主要是中国与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的主权争端。本章主要论述台湾岛和钓鱼岛的争端。

台湾问题

台湾岛是中国的第一大岛，位于祖国东南沿海的大陆架上。台湾扼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是中国与太平洋地区各国海上联系的重要交通枢纽。台湾面积3.6万平方公里，包括台湾岛（面积3.58万平方公里）、澎湖列岛、绿岛、钓鱼岛、兰屿、彭佳屿、赤尾屿。台湾四面环海，海岸线总长达1600公里。

台湾海峡呈东北向西南走向，北通东海，南接南海，长约200海里，宽为70~221海里，平均宽度约108海里，是海上交通要道，也是国际海上交通要道。它东临太平洋，东北邻琉球群岛，相隔约600公里；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隔约300公里；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相望，最窄处为130公里。台湾扼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是太平洋地区各国海上联系的重要交通枢纽，不光中国东海和南海之间往返的船只从这里通过，从欧洲、非洲、南亚和大洋洲到中国东部沿海的船只也从这里通过，从大西洋、地中海、波斯湾和印度洋到日本海的船只一般也经过这里。

台湾地处中国大陆的东南缘，是中国第一大岛，同大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历史上，台湾曾被西班牙、荷兰、日本先后占领过。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重归中国的版图。1949年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台湾与大陆处于分离的状态。中国近代史是一部被侵略、被宰割、被凌辱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而英勇奋斗的历史。台湾问题的产生与发展，都与这段历史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种种原因，台湾迄今尚处于与大陆分离的状态。这种状态一天不结束，中华民族所蒙受的创伤就一天不能愈合，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也一天不会结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当时东西方两大阵营对峙的态势下，美国政府基于它的所谓全球战略及维护本国利益的考虑，曾经不遗余力地出钱、出枪、出人，支持国民党集团打内战，阻挠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





然而，美国政府最终并未达到它自己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当时的美国政府本来可以从中国内战的泥潭中拔出来，但是它没有这样做，而是对新中国采取了孤立、遏制的政策，并且在朝鲜战争爆发后武装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海峡两岸关系。中国政府相信，美国人民与中国人民是友好的。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是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共同愿望的。中美两国都应珍视来之不易的指导两国关系发展的三个联合公报。只要双方都能恪守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相互尊重，以大局为重，历史遗留下来的台湾问题就不难得到解决，中美关系就一定能不断获得改善和发展。

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每个主权国家的神圣权利，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和它的成员国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指出：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一项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就曾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与此同时，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港澳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华人，都殷切期望两岸携手合作，共同振兴中华。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政府出于对整个国家民族利益与前途的考虑，本着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实事求是、照顾各方利益的原则，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为结束敌对状态，实现和平统一，两岸应尽早接触和谈判。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谈判的方式，参加的党派、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以及台湾方面关心的其他一切问题。只要两岸坐下来谈，总能找到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

鉴于两岸的现实状况，中国政府主张在实现统一之前，双方按照相互尊重、互补互利的原则，积极推动两岸经济合作和各项交往，进行直接通邮、通商、通航和双向交流，为国家和平统一创造条件。和平统一是中国



政府既定的方针。然而，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采取自己认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来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中国政府在采取何种方式处理本国内部事务的问题上，并无义务对任何外国或图谋分裂中国者作出承诺。

历史考证

台湾自古即属于中国。台湾古称夷洲、流求。大量的史书和文献记载了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

一千七百多年以前，三国时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等对此就有所著述，它们是世界上记述台湾最早的文字。

公元3世纪和7世纪，三国孙吴政权和隋朝政府都曾先后派万余人去台。

12世纪中叶，宋朝政府即已派兵驻守澎湖，将澎湖地区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巡检司”。

16世纪中后期，明朝政府恢复了一度废止的“巡检司”，并为防御外敌侵犯，增兵澎湖。16世纪以后，台湾就被荷兰和西班牙等国占领。

1624年（明天启四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南部。

1626年（明天启六年），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台湾北部。

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荷兰又取代西班牙占领台湾北部。两岸同胞为反对外国殖民者侵占台湾进行了包括武装起义在内的各种方式的斗争。

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郑成功率众进军台湾，于次年驱逐了盘踞台湾的荷兰殖民者。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

1895年，清政府战败，在日本威迫下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让台湾。消息传来，举国同愤。

1937年，中国人民开始了全民族的抗日战争。中国政府在《中国对日宣战布告》中明确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关系者，一律废止。《马关条约》自属废止之列。这一布告并郑重宣布：中国将“收复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土地”。

1943年12月1日，中国、美国、英国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指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土地，例如东北地区、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

斗群在内的130多艘舰船和数百架飞机。之后，美国又策划“划峡而治”的阴谋，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

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2月28日，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了联合公报。公报称：“美国方面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

1978年12月，美国政府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废除《共同防御条约》以及从台湾撤军。

1979年1月1日，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联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自此，中美关系实现正常化。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告了中国政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呼吁两岸就结束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商谈。表示在实现国家统一时，一定“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

1979年3月，美国国会通过了严重违背中美建交协议原则的《与台湾关系法》，并经美国总统签署生效。这个《与台湾关系法》，以美国国内立法的形式，作出了许多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和国际法原则的规定，严重损害了中国人民的权益。美国政府根据这个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当局出售武器和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第二条中有以下几项重要条款：“认为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抵制或禁运来决定台湾前途的任何努力，是对西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并为美国严重关切；向台湾当局提供防御性武器；使美国保持抵御会危及台湾人民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的任何诉诸武力的行为或其他强制形式的行为。”根据这项法案，美国认为台湾地区的安全与否与美国利益关系重大，美国要对所有影响该地区安全的非和平方式采取相应的行动，并向台湾当局提供防御性武器。事实上，这些年美国一直不间断地向台湾当局租借、出售、援助各种武器装备，如S-70舰载直升机、F-16战斗机、爱国者导弹、诺克斯级护卫舰、新港级登陆舰、M-60坦克和雷达、声纳等电子设备等，并帮助台发展和建立造船、电子、航空、航天和核技术等尖端国防工业，从而使台湾海军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大大提高，已具有很强的海空攻击能力。

1979年4月，美国撤走全部驻台美军。

1979年5月，大陆开始全面受理寄往台湾的平信业务，6月开始受理挂号函件、电





报和电话业务，尽管还需经第三地中转，但两岸邮路在中断30年后得以恢复。

1980年1月1日，正式终止与台湾当局签订的《共同防御条约》。尽管如此，美国仍然不愿放弃对台湾的支持和干涉。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政策。表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建议由两岸执政的国共两党举行对等谈判。

1982年1月11日，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就叶剑英的上述谈话指出：这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在国家实现统一的大前提下，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8月17日，为解决美国售台武器问题，中美两国政府通过谈判，发表了有关中美关系的第三个联合公报，简称“八·一七公报”。美国政府在公报中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然而，十多年来美国政府不但没有认真执行公报的规定，而且不断发生违该反公报的行为。

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进一步发挥了关于实现台湾与内地和平统一的构想，指出，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他还就两岸统一和设置台湾特别行政区问题，阐明了中国政府的政策。

1987年9月，《自立晚报》记者李永得、徐璐冲破台湾当局的禁令，绕道日本到内地采访，成为两岸隔绝以来首批到内地采访的台湾记者。10月，台湾当局开放民众到内地探亲。11月3日，大批台湾民众赴内地探亲，结束了两岸同胞长期隔绝的历史。原籍常州的台胞周纯娟成为首位获得内地方面入境证件的台湾同胞。

1988年11月9日，台湾当局有条件开放内地同胞赴台探亲、奔丧。

1989年起，两岸邮件总包互相直封并经香港转运，台湾方面通过第三地开通对内地电报和电话业务；两岸民航业界陆续开办了“一票到底”“行李直挂”等合作业务。

1989年5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台商投资区。

1991年8月12日，新华社记者范丽青、中新社记者郭伟锋赴台采访“闽狮渔事件”处理情况，成为两岸隔绝以来首批进入台湾岛内的内地记者。

1992年6月6日，应著名物理学家吴大猷先生的邀请，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科学家谈家桢等人访台，这是内地学者首次组团访问台湾。10日，台湾当局开放内地工业成品入岛，24日开放首批158项服务业赴内地投资项目。

1992年9月，美国政府甚至决定向台湾当局出售150架F-16型高性能战斗机。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给中美关系的发展和台湾问题的解决增加了新的障碍和阻力。美



国确实有人至今仍不愿看到中国的统一，制造种种借口，施加种种影响，阻挠台湾问题的解决。

1992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指出：“我们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统一。”“我们再次重申，中国共产党愿意同中国国民党尽早接触，以便创造条件，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商谈中，可以吸收两岸其他政党、团体和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

1993年4月29日，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在新加坡举行会谈，签署了《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四项协议，这是自1949年以来两岸高层人士首次以民间名义举行的公开会晤。

1996年3月，为了对台湾当局分裂祖国的图谋进行威慑和回击，中国军队在自己本土和邻近公海海域进行正常的军事演习，以表示捍卫国家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统一的决心和意志，这完全是合情合理、无可非议的。

1997年4月，福州、厦门至高雄间的海上试点直航启动，结束了两岸48年来商船不能直接通航的历史。

1998年10月，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在上海举行会晤，标志着两岸政治对话的开始。

2001年1月，金门、马祖与福建沿海地区的海上客、货运航线首次开通（俗称“小三通”）。

2003年1月26日，两岸春节包机启动，“华航”CI585号班机自台北经香港降落上海浦东机场，成为50多年来首架循正常途径停降大陆机场的台湾民航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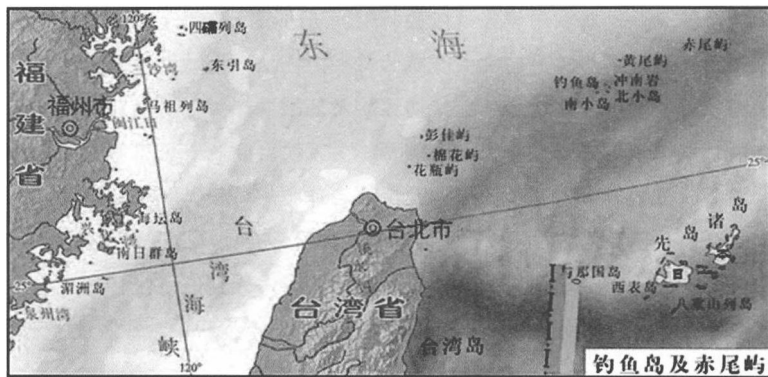
2005年1月29日，两岸航空公司首次共同参与春节包机，航班实现双向对飞。中国国际航空公司CA1087号班机飞抵台湾，成为50多年来首架循正常途径停降台湾机场的内陆民航飞机，包机首次不必降落港澳但仍须绕经香港飞行情报区。

2005年4月26日至5月3日，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应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邀请，率领中国国民党访问团访问中国，国共两党领导人举行了时隔60年后的首次会谈。在共同发布的《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明确提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

2008年7月4日，两岸周末包机正式起飞，同时搭载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的首发旅行团。这批由约760人组成的首发团，是1949年以来首批循正规途径赴台旅游的内地居民。

2008年12月15日，两岸海运直航、空运直航、直接通邮正式启动。

2008年年底，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海峡两岸可以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钓鱼岛及赤尾屿

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早在明朝时就已归入我国的海防区域之内。中国最早发现、开发钓鱼岛，通过先占取得主权。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民进行捕鱼、采药、避风、休息等活动的场所，至晚到明代就已经被中国人民发现、利用和命名。《更路簿》、《顺风相送》等中国古籍完整记载了中国渔民在此海域的航线。限于当时的海况等自然条件和造船等技术条件，只有中国军民可以利用季风前往钓鱼岛，从事航行、避风、在附近海域捕鱼、在岛上采集等经济性开发利用活动。在1895年前长达5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一直在平稳地行使这些权利。

提到钓鱼岛，就不得不提及琉球国。琉球原是明、清两朝的藩属国，向明、清朝贡，明、清两朝均派遣使臣对琉球诸王进行册封。钓鱼岛位于前往琉球必经的航路上，册封使臣前往册封琉球诸王，均以这些岛屿为航海标志，所记《使琉球录》等官方文书，详细记载了前往琉球途经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的航海经历，反复确认了中琉边界，史实说明钓鱼岛不属于琉球的范围。中国的史籍和官方文件均证明，中国人最早发现、开发和利用钓鱼岛。根据当时的国际法，发现即先占，先占即意味着取得领土主权。因此，中国通过先占取得了钓鱼岛的主权。

中国政府有效统治和管理钓鱼岛，巩固了主权。历代中国政府都将钓鱼岛列入疆域之内，采取开发、利用和管理行政措施，行使主权，进行有效统治。1171年（南宋乾道七年），镇守福建的将领汪大猷在澎湖建立

军营，遣将分屯各岛，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岛屿在军事上隶属澎湖统辖，行政上由福建泉州晋江管理。明、清两朝均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列入疆土版图，划为海防管辖范围之内。1562年（明朝）《筹海图编》、1863年（清朝）《皇清中外一统舆图》均有清晰规定和标示。史实说明，中国政府通过多种形式管理钓鱼岛，有效行使和巩固了对钓鱼岛的主权。

日本关于钓鱼岛主权的所谓法理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所谓无主地先占，二是所谓时效取得。国际法上先占的“客体只限于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这种无主地，乃是未经其他国家占领或其他国家放弃的土地。事实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从明朝时起便由中国政府作为海上防区确立了统治权，是中国的固有领土。尽管这些岛屿因环境险恶，无人定居，只有渔民季节性居住，但无人岛并非无主岛。钓鱼岛不是无主地而是中国的领土，日本政府的官方档案以及官员的公文、信件，皆记载和证明了这一点。钓鱼岛既不是无主地，日本对钓鱼岛也不存在什么“先占”。“不法行为不产生合法权利”是基本的国际法原则，日本的所谓“先占”是恶意的、非法的，是不成立的，不能产生国际法上的先占的法律效力。

日本的另一依据是所谓“长期连续的有效治理”，通过所谓“时效”取得对钓鱼岛的主权。国际法上所谓领土的“时效取得”，一直是极具争议的问题。反对论者完全否认时效作为一种领土取得方式的合法性，认为这种说法“徒然供扩张主义的国家利用作霸占别国领土的法律论据”。肯定论者则将时效认作一种领土取得方式，是指“在足够长的一个时期内对于一块土地连续地和不受干扰地行使主权，以致在历史发展的影响下造成一种一般信念，认为事务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因而取得该土地的主权”。国际司法实践从未明确肯定过“时效”是一种独立的领土取得方式。至于“足够长的一个时期”究竟有多长，国际法并无50年或100年的定论。

钓鱼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它和台湾一样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对钓鱼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我国的这一立场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1602年日本占领琉球之后，只是对琉球群岛进行统治，并没有发现、占领和控制钓鱼岛列岛的历史考证，在19世纪末中日甲午战争之前，日本没有对中国拥有钓鱼岛列岛的主权提出过

异议。

钓鱼岛被日本实际控制

1895年中日甲午海战失败后，日本政府强迫清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作为战争赔偿，中国被迫割让台湾、澎湖及附属岛屿给日本，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因而在条约规定的范围之内。1895—1945年期间，钓鱼岛列岛处于日本占领之下。

1943年《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主权只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本土以内，日本在太平洋上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归还中国，其中自然也应包括钓鱼岛。但在钓鱼岛归还问题上，美国耍了个手腕，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把钓鱼岛等岛屿暂时作为美军的靶场，处于美国托管之下。

20世纪60年代东海发现油气田之后，日本企图从美国手中接管钓鱼岛。日美一唱一和，配合默契。钓鱼岛还在美国托管期间，就默许日本在钓鱼岛上建立主权碑，美国不仅不予以制止，反而混淆视听，颠倒黑白，故意把钓鱼岛与琉球群岛打包，于1972年一揽子归还给日本。

日本政府违反国际协定，拒不移交钓鱼岛，继续进行非法占领，而且在岛上建筑设施和主权标志，并在周围海域进行武装巡逻。日本政府在考虑划定大陆架时，在其他海域均按大陆自然延伸法划定，唯独在东海大陆架划分中提出两个要求：一是按“中间线划分”的原则，二是企图以钓鱼岛为基点与中国大陆按中间线划分。日本虽然无论在国际法上、历史上还是地理特征上都找不出有力的证据，但长期以来却一再坚持对钓鱼岛拥有主权，并一直处于其实际军事控制之下，其战略考虑基于两点：第一个原因是企图通过占领该岛，扩展“海洋国土”。所谓“海洋国土”这个词是日本人先创造出来、继而传入中国的，日本人珍视每一寸陆地，更珍视每一寸海洋。日本海洋经济区如果仅限于四个主岛划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仅拥有250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如果解决钓鱼岛主权问题，将大大扩展专属经济区面积。以钓鱼岛为基础，可与中国按中间线均分东海大陆架，一下子可夺得20多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进而攫取中国东海油气资源的一半以上，还有大量渔业资源。

第二个原因是企图通过占领该岛，扩展海上防御范围和作战纵深。日

